**2013年美国的人权纪录**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

　　**目　录**

　　导言

　　一、关于生命与人身安全

　　二、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三、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

　　四、关于种族歧视

　　五、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

　　六、关于侵犯他国人权

　　**导　言**

　　以世界人权法官自居的美国政府，在刚刚发布的《2013年国别人权报告》中，再次对世界近200个国家和地区的人权状况横加指责，妄作评论，但偏偏对美国自身的人权状况百般遮掩，讳莫如深。事实上，2013年美国的人权问题依然严重，在诸多领域甚至持续恶化。

　　——2013年，美国发生了30起死亡4人以上的枪击案，造成137人死亡。华盛顿海军海洋系统司令部枪击案导致12人死亡。

　　——美国实施“棱镜计划”，对国内外长期开展大规模的监控，悍然违反国际法，严重侵犯人权。

　　——美国普遍实施单独囚禁酷刑。美国被单独囚禁者达8万人之多，有的甚至被单独囚禁40年以上。

　　——美国的就业形势仍旧严峻，失业率居高不下，最低收入家庭的失业率高达21%。无家可归者人数持续增加，2011年至2013年，美国的无家可归者增加了16%。

　　——美国农业童工大量存在，身心健康受到严重侵害。

　　——美国频繁在巴基斯坦、也门等国使用武装无人机发动袭击，造成大量平民伤亡。2004年以来，美国已在巴基斯坦进行了376次无人机袭击，造成多达926名平民死亡。

　　——美国仍未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等联合国一系列核心人权公约。

　　**一 、关于生命与人身安全**

　　2013年公开资料显示，美国暴力犯罪案件增加，枪击案件不断发生，公民的生命与人身安全环境持续恶化。

　　暴力犯罪案件数量上升势头明显。据美国联邦调查局2013年发布的年度《统一犯罪报告》，2012年，美国共发生暴力犯罪案件1214464起，其中谋杀、误杀和过失杀人案件14827起，强奸案件84376起，抢劫案件354522起，严重暴力伤害案件760739起。又据美国司法统计局2013年10月24日发布的报告，与2011年相比，2012年美国12岁以上公民每千人遭受暴力侵害的人数从22.6人增加到26.1人。

　　2013年4月15日，美国波士顿马拉松比赛现场发生连环炸弹袭击事件，造成264人伤亡，3人遇难，其中包括一名8岁儿童。美国相关部门认定这是一起严重的恐怖主义事件。（见注1）

　　据《华盛顿邮报》2014年1月1日报道，21岁的罗伯特·森坎·斯潘塞于2013年9月17日，在华盛顿西南街被谋杀，成为该区域2013年第80个被谋杀的受害者。而2013年该区域共发生103起谋杀案，比2012年的88起大幅增长。

　　世界上私人拥枪数量最多的国家。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2013年发布的资料，2013年，美国针对有购买枪支意愿的人进行了21093273人次的背景审查，比2012年的19592303人次增加了1500970人次。（见注2）2013年底，美国人拥有枪支达到3亿。大量枪支散布在美国社会，导致枪击事件频繁发生。近年来，美国每年都有10万多人遭遇枪击，其中有3万多人丧命枪口，这些人或是死于枪击暴力犯罪，或是死于自杀、误杀等事件。美国政府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管制枪支。（见注3）

　　2012年，科罗拉多枪击案和桑迪胡克校园枪击案发生后，美国舆论强烈要求政府加强枪支管理。美国政府提出了包括扩大购枪者背景审查和禁止购买攻击性武器及高容量弹夹在内的控枪方案。进入立法程序后，由民主党和共和党议员联合提出的控枪法案却删除了禁止购买攻击性武器和高容量弹夹的条款，仅仅保留要求扩大购枪者背景调查范围的条款。即使这么一项相当有限的控枪法案，也在4月17日被美国参议院否决了。（见注4）与此同时，美国各州持续放宽对私人携带枪支的限制。随着伊利诺伊州于2014年1月5日正式实施隐蔽持枪法，隐蔽持有和携带武器在美国50个州全部合法。这意味着，除学校、公园和餐馆等少数公共场所外，获得持枪证的人在其他任何场所都可以隐蔽携带枪支。（见注5）

　　枪击暴力犯罪严重。据统计，美国每年死于枪击暴力犯罪的有11000人。（见注6）根据美国联邦调查局2013年秋季发布的年度《统一犯罪报告》的统计，发生在美国的谋杀案件中有69.3%使用了枪支，抢劫案件中有41.0%使用了枪支，严重暴力袭击案件中有21.8%使用了枪支。美国每年都发生多起严重的枪击暴力事件。美国司法部长2013年10月21日说，近年来美国的大规模枪击事件数量增加了2倍。从2009年到2012年，有404人在大规模枪击事件中遭到枪击，其中有207人死亡。（见注7）根据《今日美国报》2013年12月16日报道，2013年美国发生30起死亡4人以上的枪击事件，造成137人死亡。

　　2013年9月16日，美国华盛顿海军海洋系统司令部内发生了一起枪击事件。德克萨斯军事承包商阿龙·亚历克西斯于16日上午进入美国华盛顿海军海洋系统司令部楼内，从4楼中庭向一楼人来人往的餐厅肆意射击，在与执法人员持续交火30分钟后被击毙。这次事件导致12人死亡，多人受伤。（见注8）

　　**二、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美国政府肆意监控民众，震惊世界；监所滥用酷刑引发关注；选举弊端和权力掣肘积重难返，损害公民利益。

　　政府对民众实施大规模监控肆无忌惮。前中央情报局雇员爱德华·约瑟夫·斯诺登揭露了一项由美国国家安全局实施的电子监听计划——“棱镜计划”。根据这个计划，美国情报机构利用微软、谷歌、苹果、脸书、雅虎等9家互联网公司及一些大型通信服务商提供的数据，肆意追踪民众的私人关系与社会活动。（见注9）

　　《华盛顿邮报》网站2013年6月7日披露，美国国家安全局和联邦调查局通过接入一些网络公司的中心服务器，直接接触用户数据，实时跟踪用户电邮、聊天记录、视频、音频、文件、照片等上网信息，全面监控特定目标及其联系人的一举一动。《纽约时报》2013年9月29日披露的政府文件显示，美国国家安全局从2010年11月开始，允许情报官员利用该局搜集的大量美国公民个人资料，辨识他们的来往对象、特定时间点所在的位置和旅伴等个人信息。这项监视行动通过分析美国人的电话和电子邮件记录，将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串连成一条“联络链”，把大量美国公民的个人隐私暴露在政府面前。英国《卫报》网站2013年6月6日披露，美国最大通信服务提供商之一韦里孙通信公司每天都必须向美国国家安全局提供其系统内所有电话通话的信息，包括通话双方的电话号码、地点、通话时长等。德国《明镜周刊》网站2013年9月7日报道称，美国国家安全局内部文件显示，美国情报机构有能力监听苹果手机用户数据、安卓系统设备以及曾被认为非常安全的黑莓手机。美国国家安全局通过开发破解程序，可以获取三大智能手机平台的用户数据，包括联系人列表、短信流量和用户位置数据等。美国国家安全局对一款苹果设备进行电脑同步跟踪后，其脚本程序至少可以代理访问苹果手机的38项功能。

　　《新闻报》2013年6月14日的报道称，九大主要国际公民自由联盟发表联合声明，认为美国联邦政府开展的秘密情报监视项目“棱镜计划”违反国际人权公约。联合声明指出“如此庞大而无孔不入的监视行为违反了隐私权和言论自由权两项最基本的人权。”

　　美国联邦禁毒人员及其他特工通过与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合作，不仅可以获取该公司所有客户的电话记录，而且可以获取所有通过该公司交换机的电话记录。（见注10）《洛杉矶时报》网站2013年9月26日报道，美国联邦调查局在国内调查时长期使用无人机对美国民众进行秘密监控。美国司法部在2012年初长达2个月的时间里，秘密获取了美联社编辑和记者20条电话线的通话记录。（见注11）

　　监狱对囚犯实施非人道待遇。单独囚禁服刑人员的现象极为普遍。据报道，在美国监狱中，单独囚禁的服刑人员被关在缺乏通风和自然采光的狭窄牢房内，很难与其他囚犯接触，身心受到严重损害。（见注12）在美国，被单独囚禁的囚犯有8万人，仅加利福尼亚州就有1.2万人。位于加州的佩利肯湾监狱有超过400名囚犯单独囚禁的时间超过10年。这些囚犯一天中有23个小时被单独囚禁在长3.5米、宽2.5米的牢房内。（见注13）有的甚至被单独囚禁达40年以上。（见注14）纽约州监狱中每天有3800名囚犯被单独囚禁。（见注15）49岁的囚犯威廉·布莱克在仅有一张铁床的牢房内竟然被单独囚禁26年。（见注16）2013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门德斯多次就单独囚禁酷刑问题向美国发出指控函。他指出，即使较短时间的单独囚禁也可能构成酷刑。（见注17）加利福尼亚州监狱3万名囚犯从2013年7月8日开始绝食，要求监狱改变单独囚禁政策，绝食抗议持续了2个月。（见注18）

　　2014年1月29日，英国《每日邮报》网络版刊登了纽约摄影师斯科特·休斯顿拍摄的亚利桑那州监狱里囚犯生产生活情况。图像显示，在该监狱，囚犯在进行劳动、吃饭时都被戴上脚链，每队5人被锁在一起，每人之间只有9英尺。休斯顿说，囚犯戴着脚链站成一排劳动的场景让他想起了过去的奴隶制时期，仿佛回到了200年前。

　　选举成为部分人的游戏。大量调查结果显示，美国人对政策制定的影响力与他们的财富水平呈正相关性，70%的人在收入水平、财富等方面处于劣势，对政策制定几乎没有任何影响，相当于被剥夺了参政的权利。仅有1‰的美国人可以真正影响政策的制定，真正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见注19）美国公民的参政热情日渐下降。2013年5月举行的洛杉矶市长选举只有23.3%的注册选民参加投票，当选市长得到222300张选票，仅占注册选民的12.4%。（见注20）

　　民主制衡演变为权力掣肘。2013年10月1日，由于民主、共和两党未能就“患者保护和平价医疗法案”达成一致意见，国会没有通过预算拨款案，联邦政府除核心部门外不得不停止运作。美国斯坦福大学民主、发展与法治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弗朗西斯·福山在2013年10月4日的《华盛顿邮报》网站上撰文指出，美国的制衡制度逐渐演变成一种“否决政体”，即代表少数人立场的各种政治派别可以阻止多数派的行动，并阻止政府采取任何行动。美国政府“关门”事件正是恶性权力制衡导致的结果。一项新的民意测验显示，美国人是抱着对政府极度悲观的态度走入2014年的。他们对政府能否或者是否会解决国家的最严重的问题不抱希望。根据美联社——公共事务研究中心的民意测验，一半受访者认为美国的民主体制需要“大量的改变”，或者来一次彻底的转变。（见注21）2014年1月，美国总统在国情咨文中对美国争论不休的民主机制进行评判时表示：“当这种争论达到阻止民主的最基本功能的发挥，彼此的分歧迫使政府关门、威胁美国信仰和声誉的程度时，就说明这种做法有问题”，“成千上万的美国人也厌倦了这种陈腐的政治争论。”（见注22）

　　**三、关于经济和社会权利**

　　虽然经济正在复苏，但是美国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保障依然面临挑战。

　　失业率居高不下。与2007年相比，2013年全美35个州中25－54岁人口的就业率下降。2007年该年龄段80%的人可以就业；而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只有76%的人可以就业。（见注23）据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网站2013年9月16日报道，2012年美国工人平均失业时间为39.5周，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最严重的一年。美国最低收入家庭的失业率高达21%，几乎和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时期所有工人的失业率相同。2013年10月，美国退伍老兵的失业率为6.9%。“9.11”事件以后服役的退伍老兵中有24.6万人正在寻找工作。（见注24）2014年美国国情咨文称，即使在复苏之中，许多美国人还是在勉强度日，还有很多人仍然没有工作。

　　贫富差距进一步加大。美国人口普查局2013年9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美国贫困人口超过4700万，总体贫困率为15%，大约640万65岁以上的老年人非常贫困。（见注25）美国国内税收署1913年至2012年的数据显示，美国目前的贫富差距是这一时期最大的。2012年，美国收入最高的1%的人口集中了19.3%的总收入；美国10%的家庭控制了全美50.4%的总收入，这个数字是自1917年以来最高的。2009年至2012年，美国收入最高的1%家庭的收入增长了31.4%，占美国全部收入增长的95%；而低收入阶层只增长了0.4%。（见注26）2014年美国国情咨文称，美国公民的平均工资几乎没有变化，社会不平等加深。

　　工会组织的影响力下降。据皮尤中心2013年4月15日发布的数据，2012年，美国工会减少了40万成员。印第安纳州和威斯康辛州等削减了政府雇员组织工会的权利。工会领导者认为工会成员最大的增长潜力在私营部门。但是，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统计数据，私营部门只有6.6%的员工参加工会。2013年7月18日，底特律市申请破产保护。这是美国历史上申请破产保护最大的城市。尽管美国州、县、市政雇员联合会、美国汽车工人联合工会、退休人员协会等工会组织都提出了反对，联邦破产法院仍然裁定该市符合美国《破产法》的规定。工会和退休员工代表认为市政府的破产申请完全没有考虑工会等组织的诉求。当地民众愤怒地走上街头进行抗议。（见注27）

　　工人的工作环境和劳动报酬状况恶化。2013年4月18日，得克萨斯州一家化肥厂发生严重爆炸，造成14人死亡、约200人受伤，并产生危险品泄漏。美国职业安全和卫生署因常年缺乏资金，自1985年以来从未对这个化肥厂进行过检查。（见注28）2013年2月1日，《赫芬顿邮报》在题为《美国农场工人的劳动条件类似于现代奴隶》的报道中称，美国农场工人的计件工资超过30年没有得到改变，每天都会有一名农场工人死于工作中，受伤的则有数百人。农场工人工作场所缺乏有效的政府监管。《今日美国报》2013年12月5日的报道称，美国有超过100个城市的快餐店工人举行大罢工。罢工者认为依靠每小时7.25美元的最低工资、1.5万美元的年薪难以维持生计。他们主张每小时最低工资提升到15美元，开始“为15美元而战”。

　　无家可归者人数持续增加。《洛杉矶时报》2013年11月22日报道称，2011年至2013年，美国的无家可归者增加了16%。洛杉矶郡无家可归者增长了15%，达57737人。据美国无家可归者联盟2013年11月发布的数据，纽约市收容的无家可归者的人数自2002年以来已经增加了71%以上。纽约市每天晚上多达60000人无家可归，其中包括22000多名儿童。

　　社会保障问题重重。据美国人口普查局2013年9月17日公布的数据，2012年，美国约有4800万人仍然没有医疗保险，占总人口的15.4%。同时，享受到政府健康保险的人数比例只有小幅上涨，从32.2%增长到32.6%。与2011年相比，无论是否享受健康保险，人们在卫生保健方面的负担都在不断增加。（见注29）州政府联邦拨款信息中心认为，2013年，美国政府“关门”影响到的涉及民生的项目包括：大部分K－12（见注30）教育资助项目，为穷人提供的低收入家庭能源补助项目，为妇女、婴儿和儿童提供的特殊补充营养项目，失业保险项目管理基金，以及儿童营养项目和其他在10月1日以后开始的项目。（见注31）为应对金融危机设立的美国联邦紧急救助项目在2013年12月28日到期，美国参议院未及时决定项目是否延续，导致约130万每周领取300美元失业救济金的失业人员生计受到严重影响。（见注32）

　　**四、关于种族歧视**

　　种族歧视在美国社会系统性地存在，少数族裔人权状况堪忧。

　　执法司法领域普遍存在对少数族裔的歧视。2012年一项调查结果显示，当年至少有136名手无寸铁的非洲裔美国人被警察或保安杀害。（见注33）24岁的黑人青年乔纳森·法瑞尔在发生车祸后向他人寻求帮助，在没有携带任何武器的情况下被赶来的警察连续多枪射杀。（见注34）25岁的黑人女孩狄格里斯因未支付罚款而被捕并遭到两名白人警察的毒打。（见注35）带有种族偏见的街头拦截盘查时有发生。美国地区法官判定纽约市警察局所实施的至少200000起街头拦截缺乏合理怀疑的根据。（见注36）美国民权联盟的最新报告揭示，黑人和白人吸食大麻的比例相当，但是黑人因携带大麻被捕的可能性是白人的四倍。其主要原因是司法系统普遍存在对少数族裔的偏见。（见注37）与之类似，数据显示白人女性使用毒品的比例大致与少数族裔女性相当，但因贩卖毒品罪入狱的女性罪犯中2/3是西班牙裔和非洲裔。（见注38）

　　2013年7月，枪杀黑人青年特雷沃恩·马丁的白人协警乔治·齐默尔曼被判无罪，在美国多个城市引发了抗议示威活动。（见注39）美国人权领袖杰西·杰克逊认为这使“美国的司法系统再次丧失了公正”。（见注40）2013年9月3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要求美国政府尽快重新调查马丁案，审查可能对非洲裔人存在歧视性影响的法律。（见注41）

　　公共场所频繁发生种族歧视事件。据《洛杉矶时报》2013年12月2日报道，洛杉矶消防局在录用工作人员以及日常工作场所中，存在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现象。2006年至2010年，洛杉矶市消防局共支付了1700万美元用于种族歧视和骚扰事件的赔偿。《纽约每日新闻》2013年10月26日报道称，黑人影星罗伯·布朗在梅西百货为妈妈购买了一块价值1350美元的手表，店方因他是黑人而怀疑他使用假信用卡，警方将他戴上手铐押走并拘留一个小时之久。《赫芬顿邮报》网站2013年10月23日报道称，黑人大学生特雷因·克里斯汀在巴尼百货公司购买了一条价值350美金的皮带，店员怀疑交易涉嫌欺诈并报警，他在出示了购买凭证以及身份的情况下，依然被警察戴上手铐带到当地警局讯问。克里斯汀的辩护律师说：“他唯一的罪行就是身为一个年轻的黑人。”

　　部分主流媒体、社会组织和政客宣扬种族主义言论。美国广播公司在2013年10月16日的吉米·基梅尔脱口秀节目中曝出“杀光中国人”的言论，宣扬种族仇恨，引起美国亚裔尤其是华裔的不安与抗议。（见注42）美国主要的宗教权益组织美国家庭联合会宣称：“拉美裔选民都是贪婪又懒惰的社会主义者，这就是他们都不投票给共和党的原因。”（见注43）科罗拉多州白人女参议员借烧烤与鸡肉暗指黑人寿命及疾病问题是由于不良的习惯与饮食造成，其言论被认为具有种族主义倾向。（见注44）

　　侵犯原住民权利的现象大量存在。2013年2月13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原住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安娜亚指出，美国原住民妇女遭到非原住民暴力侵害的案件多发。9月10日，安娜亚再次指出，印第安儿童福利法的实施面临障碍，呼吁美国政府切实保护印第安儿童的权利。（见注45）2013年9月10日，国际少数族裔权益组织指责美国资本能源公司伯利兹分公司未取得当地原住民社区同意，就在伯利兹玛雅文化传统区域开展石油勘探活动。（见注46）

　　**五、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

　　美国仍然存在严重的性别歧视，儿童权利保障不力。

　　女性面临严重的就业歧视。《洛杉矶时报》2013年12月2日报道，在美国消防员中，女性仅占3%。这一比例从1995年没有增长。女性的工作薪酬远低于男性。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2013年3月20日发布的数据，2012年，全职工作的女性年薪仅为男性收入中位数的81%。（见注47）另据美国国家统计局年度调查统计的数据，女性年均收入比男性少11500美元，非洲裔女性的工资为男性的69%，拉丁裔女性的工资为男性的58%。（见注48）

　　妇女和儿童经常遭受暴力和性侵犯。2013年，女性犯罪嫌疑人被强行脱衣搜查的诉讼频发。《芝加哥论坛报》2013年10月10日报道，一名女性犯罪嫌疑人因酒驾被捕后，遭到剃头和殴打，还被男性警员脱衣搜身，造成面部多处骨折。家庭暴力问题在美国依然十分突出。美国终止家庭暴力全国网络2013年发布报告称，基于2012年9月的一项调查，全国各地的反家暴项目在一天之内即向64324名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帮助。但受资金限制，仍有10471名家庭暴力受害者未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见注49）

　　美国女性军人在服役期间经常遭受性骚扰和性侵害。据《陆军时报》网站报道，2012年有6.1%的女性军人遭受性侵。（见注50）从2010年到2012年，美军队中性侵犯和性骚扰的案件上升了35%，其中只有14%的受害者向有关机构报告，只有64%的性侵者被军队开除。（见注51）儿童性侵害、性剥削案件频发。《洛杉矶时报》网站2013年7月29日报道，2013年7月，美国联邦调查局在全国76个城市进行了为期3天的专项行动，从卖淫组织者手中解救了105名未成年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女童，年纪最小的仅13岁。

　　儿童人身安全得不到有效保障。儿童家庭安全问题突出。据《芝加哥论坛报》2013年11月16日报道，2012年仅伊利诺伊州就有111名儿童因虐待或者疏于照料而死于家中，为有记录以来最多的一年，死者中绝大多数年仅1岁。据不完全统计，同期全美有1545名儿童因受虐待或者疏于照料而丧生。《洛杉矶时报》2013年12月18日报道，加利福尼亚州儿童寄养体系，特别是私人承担的寄养机构存在严重的虐待儿童现象。在缺乏监控的寄养体系下，一些有过儿童虐待纪录的寄养机构可以继续寄养儿童。近5年来，洛杉矶郡至少有4名寄养儿童因受虐待致死。儿童频繁成为暴力犯罪的受害者。据《芝加哥论坛报》2013年9月15日报道，2013年夏天，芝加哥各主要医院急诊收治被枪击的幼童达到每周一例。受伤幼童家长惊呼：“我们在哪里都不安全！”

　　农业童工大量存在。根据美国全国职业安全和卫生研究所在2012年完成的一项农业童工工伤调查，全美有41310个16岁以下的未成年农业工人。而保护童工运动负责人则认为美国2012年农业童工约为40－50万人。有许多工种直接危害儿童的健康与安全，甚至有致命威胁，比如农业机械操作、杀虫剂喷洒等工作。（见注52）据美国全国涉农儿童健康与安全中心2013年12月发布的统计数据，美国每天有38名儿童在与农业有关的事故中受伤。2013年3月，美国公共广播电台和公共电视网分别播出专题节目，报道了伊利诺伊州1名14岁的男孩在谷仓中被谷物淹没而死的惨剧，同时披露20%谷仓窒息事故死亡者是童工。（见注53）

　　**六、关于侵犯他国人权**

　　美国是世界上侵犯他国人权最为严重的国家，棱镜门项目、无人机袭击、关塔那摩监狱、全球性虐囚等事件都受到国际社会的严厉谴责。

　　大规模海外监听项目侵犯他国主权和公民权利。美国国家安全局等情报机构长期监听他国国家元首和其他领导人、外交机构和民众。据爱德华·斯诺登公开的机密文件，美国国家安全局监控了35个他国领导人的电话。（见注54）国家安全局还通过技术手段在全球范围内追踪并窃取手机活动信息，每天收集的记录高达50亿条。（见注55）2013年4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卢在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指出，美国修订“外国情报监控修正案法”，扩大美国政府对境外非美籍人士进行监控的权力，监控内容包括任何利用美国的云服务主机进行的通信。（见注56）9月9日，联合国人权高专在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4次对话时，对美国安全监视体系对个人隐私和其他人权的影响再次提出关切。（见注57）针对美国的全球监听行动，第6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数字时代的隐私权”决议，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截取通信、非法搜集个人数据是对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侵犯。一些国家在决议通过前发言，指责美国不仅侵犯隐私权等基本人权，也违背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内政等《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见注58）

　　频繁使用无人机，造成他国大量平民伤亡。英国非盈利组织新闻调查局统计显示，2004年以来美国已在巴基斯坦进行了376次无人机袭击，造成多达926名平民死亡。（见注59）2013年5月9日，巴基斯坦白沙瓦高级法院裁定，美国无人机在巴基斯坦的非法袭击侵犯了国家主权，公然践踏基本人权以及《日内瓦公约》相关规定。（见注60）2013年12月12日，美国无人机在也门袭击了一个婚礼车队，造成包括两名部落长老在内的14人死亡、22人受伤，经查其中没有任何恐怖分子嫌疑人。（见注61）同年10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反恐行动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埃默森要求美国进一步公开无人机项目。（见注62）在提交联大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中，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均重点讨论武装无人机导致平民伤亡问题。对于联合国及有关政府组织呼吁美国说明袭击理由、标准和为减少平民伤亡所采取举措等要求，美国一概予以拒绝。（见注63）

　　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实施虐囚行为。2013年3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在反恐行动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埃默森提交报告指出，美国中央情报局在一些国家设立秘密拘留场所，用来关押恐怖嫌犯，并采取秘密转移囚犯的所谓“特殊引渡”程序。尽管中央情报局的有关非法行为广受批评，但迄今为止美国没有任何官员因此被问责。（见注64）美国这一计划是不通过司法程序，将嫌犯悄悄送往全球各个秘密监狱进行审讯甚至拷打。（见注65）据报道至少136人被非正式引渡或秘密拘留。（见注66）

　　关塔那摩监狱被关押人员的权利受到严重侵害。该监狱中的被关押人员多数未经审判而被无限期关押。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2013年10月3日发布的有关声明指出，无限期羁押构成任意拘留，明显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见注67）2013年2月起，关塔那摩监狱被关押人员陆续开始绝食，抗议遭受无限期关押和恶劣对待，（见注68）参加绝食抗议的人数多达92人。美国军方用强制进食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绝食者。强制喂食每天进行两次。绝食者被绑在椅子上，由海军医务人员通过其鼻孔插入导管，强制进食。（见注69）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公室就此发布声明重申，此种强制进食行为违反国际法。（见注70）2013年10月3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门德斯表示，关塔那摩监狱中的无限期羁押、单独囚禁、强制绝食者进食等行为构成酷刑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见注71）联合国人权高专在2013年5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3次会议上，批评美国关塔那摩监狱是反恐过程中未能有效保障人权的典型案例。（见注72）

　　对发展中国家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持否定态度。2013年10月29日，第68届联合国大会以压倒性多数第22次通过“必须终止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决议，谴责了美国对古巴人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严重侵犯。188个国家投赞成票，3个国家投弃权票，仅美国等两个国家投反对票。（见注73）美国对广大发展中国家关心的发展权态度冷淡。2013年9月，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24次会议通过“发展权”决议，只有美国投反对票。（见注74）

　　（注1）《今日美国报》，2013年12月6日。

　　（注2）Town hall网站（[www.townhall.com](http://www.townhall.com/)），2014年1月7日。

　　（注3）Gun FAQ网站（[www.gunfaq.org](http://www.gunfaq.org/)）；Gun Crime Statistics网站（[www.guncrimestatistics.com](http://www.guncrimestatistics.com/)）。

　　（注4）英国广播公司网站（[www.bbc.co.uk](http://www.bbc.co.uk/)），2013年4月17日。

　　（注5）《今日美国报》网站（[www.usatoday.com](http://www.usatoday.com/)），2014年1月8日。

　　（注6）《英国每日电讯报》网站（[www.telegraph.co.uk](http://www.telegraph.co.uk/)），2013年12月7日。

　　（注7）《赫芬顿邮报》网站（[www.huffpost.com](http://www.huffpost.com/)），2013年10月21日。

　　（注8）《今日美国报》网站（[www.usatoday.com](http://www.usatoday.com/)）， 2013年9月17日。

　　（注9）《华盛顿邮报》网站（[www.washington.com](http://www.washington.com/)），2013年6月7日。

　　（注10）《赫芬顿邮报》，2013年12月20日。

　　（注11）《洛杉矶时报》网站（[www.latimes.com](http://www.latimes.com/)），2013年5月13日。

　　（注12） 英国广播公司网站（[www.bbc.com](http://www.bbc.com/)），2013年6月12日。

　　（注13）路透社网站（[www.reuters.com](http://www.reuters.com/)），2013年8月23日。

　　（注14）加拿大广播公司网站（[www.cbc.ca](http://www.cbc.ca/)），2013年10月4日。

　　（注15）《华尔街日报》网站（online.wsj.com），2013年2月19日。

　　（注16）《每日邮报》（[www.dailymail.com](http://www.dailymail.com/)），2013年3月15日。

　　（注17）《Bay View》网站（[www.bayview.com](http://www.bayview.com/)），2013年10月14日。

　　（注18）《洛杉矶时报》网站（[www.latimes.com](http://www.latimes.com/)），2013年9月15日。

　　（注19）[www.salon.com](http://www.salon.com/)网站，2013年8月17日。

　　（注20）《洛杉矶时报》网站（[www.latimes.com](http://www.latimes.com/)），2013年6月11日。

　　（注21）《赫芬顿邮报》网站（[www.huffingtonpost.com](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4年1月2日。

　　（注22）美国2014年国情咨文。

　　（注23）美国皮尤中心网站（[www.pewstates.org](http://www.pewstates.org/)），2013年11月27日。

　　（注24）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站（[www.edition.cnn.com](http://www.edition.cnn.com/)），2013年11月11日。

　　（注25）路透社网站（[www.reuters.com](http://www.reuters.com/)），2013年11月6日。

　　（注26）《环球邮报》网站（[www.globalpost.com](http://www.globalpost.com/)），2013年9月10日。

　　（注27）《今日美国报》网站（[www.usatoday.com](http://www.usatoday.com/)），2013年12月3日。

　　（注28）《赫芬顿邮报》网站（[www.huffingtonpost.com](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3年6月4日；[www.salon.com](http://www.salon.com/)网站，2013年5月17日。

　　（注29）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网站（[www.edition.cnn.com](http://www.edition.cnn.com/)），2013年9月17日。

　　（注30）K－12：是指美国从幼儿园至12年级的免费教育阶段。

　　（注31）美国皮尤中心网站（[www.pewstates.org](http://www.pewstates.org/)），2013年9月26日。

　　（注32）《今日美国报》网站（[www.usatoday.com](http://www.usatoday.com/)），2013年12月27日。

　　（注33）联合国网站（[www.un.org](http://www.un.org/)），2013年9月3日。

　　（注34）《纽约每日新闻》，2013年9月16日。

　　（注35）《每日邮报》网站（[www.dailymail.co.uk](http://www.dailymail.co.uk/)），2013年6月4日。

　　（注36）《今日美国报》网站（[www.usatoday.com](http://www.usatoday.com/)），2013年8月18日。

　　（注37）《今日美国报》，2013年6月24日。

　　（注38）humaneexposures.com网站，2013年12月12日。

　　（注39）美国广播公司网站（[www.abc.net.au](http://www.abc.net.au/)），2013年7月15日。

　　（注40）英国广播公司网站（[www.bbc.co.uk](http://www.bbc.co.uk/)）， 2013年7月14日。

　　（注41）联合国网站（[www.un.org](http://www.un.org/)），2013年9月3日。

　　（注42）《华盛顿邮报》网站（[www.washingtonpost.com](http://www.washingtonpost.com/)）， 2013年11月8日。

　　（注43）《俄罗斯之声》网站（[www.voiceofrussia.com](http://www.voiceofrussia.com/)），2013年3月30日。

　　（注44）《今日美国报》网站（[www.usatoday.com](http://www.usatoday.com/)），2013年8月22日。

　　（注45）詹姆斯·安娜亚网站（[www.unsr.jamesanaya.org](http://www.unsr.jamesanaya.org/)），2013年2月13日。

　　（注46）美国国际少数族裔权益组织网站（[www.minorityrights.org](http://www.minorityrights.org/)），2013年9月10日。

　　（注47）美国劳工统计局网站（[www.bls.gov](http://www.bls.gov/)），2013年10月。

　　（注48）[www.nationalpartnershipforwomen&families.org](http://www.nationalpartnershipforwomen&families.org/)网站，2013年9月17日。

　　（注49）[www.nnedv.org](http://www.nnedv.org/)网站。

　　（注50）《陆军时报》网站（[www.militarytimes.com](http://www.militarytimes.com/)），2013年5月7日。

　　（注51）《空军时报》网站（[www.airforcetimes.com](http://www.airforcetimes.com/)），2013年7月23日。

　　（注52）《今日美国报》网站（[www.usatoday.com](http://www.usatoday.com/)），2013年10月25日。

　　（注53）停止雇佣童工网站（stopchildlabor.org），2013年3月29日。

　　（注54）英国《卫报》网站（[www.theguardian.com](http://www.theguardian.com/)），2013年10月25日。

　　（注55）《时代》网站（swampland.time.com），2013年12月4日。

　　（注56）联合国文件编号：A/HRC/23/40

　　（注57）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2013年9月9日。

　　（注58）联合国网站（[www.un.org](http://www.un.org/)），2013年12月19日。

　　（注59）路透社网站（[www.reuters.com](http://www.reuters.com/)），2013年10月22日。

　　（注60）开放社团基金网站（[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http://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2013年5月28日。

　　（注61）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站（[www.edition.cnn.com](http://www.edition.cnn.com/)），2013年12月13日。

　　（注62）联合国网站（[www.un.org](http://www.un.org/)），2013年10月31日。

　　（注63）联合国网站（[www.un.org](http://www.un.org/)），2013年10月31日。

　　（注64）联合国文件：A/HRC/22/52

　　（注65）英国《独立报》网站（[www.guardian.co.uk](http://www.guardian.co.uk/)），2013年2月5日。

　　（注66）开放社团基金网站（[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http://www.opensocietyfoundations.org/)），2013年2月5日。

　　（注67）联合国网站（[www.un.org](http://www.un.org/)），2013年10月3日。

　　（注68）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2013年10月3日。

　　（注69）合众国际社网站（[www.upi.com](http://www.upi.com/)），2013年4月24日。

　　（注70）[www.commondreams.org](http://www.commondreams.org/)网站，2013年5月1日。

　　（注7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2013年10月3日。

　　（注72）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2013年10月3日。

　　（注7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2013年10月29日。

　　（注74）联合国文件编号：A/68/53/Add.1